

110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錄取及報到原則

一、錄取原則

- (一)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。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依考生成績排序、志願別及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，並得列備取生。本校得視情況採不足額錄取，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，不列備取生。錄取結果定於 **8 月 26 日(四) 20:30 以後** 以簡訊通知。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。
- (二) 特種身分生同時具有一般生身分；所有報名生一律先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後，再進行特種身分分發；且分發以一次為限。特種身分生使用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分發，須達各志願正取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。
- (三) 符合應屆高中畢業生身分者，僅能分發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；應屆高中畢業生先行分發後再進行一般生分發，最後進行特種身分分發；應屆高中畢業生之名額錄取如未額滿，其招生缺額將流用招收一般生。
- (四) 一般生相同系科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。
- (五) 正取生報到後，遇缺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缺驗正本而遭扣發報名收執聯者，於備取生分發結束後，如已完成補正程序，得依當時缺額志願申請分發。應屆高中畢業生僅能遞補應屆高中畢業生之缺額，但一般生得遞補應屆高中畢業生之缺額。
- (六) 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分發至該系科組核定名額為止，如遇總成績相同者，且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，同分比序如下：
 1. 學業成績較高者。
 2. 書面資料審查較高者。
 3. 報名證編號號碼較小者。

二、錄取報到原則

- (一) 未辦理錄取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，至額滿為止。
- (二) 正取生應於 **8 月 28 日(六)下午依公告場次(因防疫人流管制，切勿提前到校)**，攜帶『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』，至本校中山堂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禮堂辦理錄取報到手續。
- (三) 備取生遞補通知：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，以備取生本人之行動電話或住宅電話(**報名表欄位 04 聯絡電話**)通知遞補。
- (四) 備取生應接獲錄取通知後，應於 **8 月 31 日(二)16:00 起至 20:00 前**，攜帶『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』，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錄取報到手續。
- (五) 備取生遞補後，若各系科(志願)尚有缺額，得由他系科(志願)未遞補之備取生，依其意願，依序改選他系科(志願)遞補報到。
- (六) 註冊後如尚有缺額，將另行通知未遞補之備取生辦理報到；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。
- (七) 錄取報到後，因故未能入學就讀者，錄取報到所繳學(力)歷證件應於開學第 **3 週結束前**領回；已入學就讀學生於 **11 月起**領回，至遲於入學當學期結束前領回，逾期未領回之證件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